

涉侨法律政策指南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

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

前言

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颁布三十周年。为切实做好涉侨法律法规政策的贯彻落实工作，维护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正当合法权益，便利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依法办理事务，我们编写了《涉侨法律政策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指南》包括身份确认、出境入境、投资创业、生活居住、社会保险、接受教育、婚姻家庭、公益慈善、个人纳税等九个部分，基本涵盖了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在中国境内工作、生活、学习、创业等所涉及的主要法律政策，并以“链接”的形式对中国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规定进行了列举，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可以通过公开出版物和互联网进行具体查询。

外交部、教育部、民政部、司法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移民管理局等部门在《指南》编写过程中提供了宝贵意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
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

目 录

| | | |
|----------------|-------|----|
| • 第一部分 身份确认 | • >>> | 1 |
| 一、华侨 | | 1 |
| 二、外籍华人 | | 1 |
| 三、归侨 | | 2 |
| 四、侨眷 | | 2 |
| • 第二部分 出境入境 | • >>> | 3 |
| 一、中国护照 | | 3 |
| 二、华侨回国定居 | | 3 |
| 三、来华签证 | | 5 |
| (一) 驻外签证机关签证签发 | | 5 |
| (二) 口岸签证 | | 6 |
| (三) 签证延期 | | 7 |
| (四) 签证换发 | | 8 |
| (五) 过境免签 | | 8 |
| 四、居留证件 | | 12 |
| 五、永久居留 | | 14 |
| 六、出入境政策试点 | | 14 |
| 七、中国国籍 | | 14 |
| • 第三部分 投资创业 | • >>> | 16 |
| 一、投资形式 | | 16 |
| 二、自由贸易试验区 | | 17 |
| 三、产业政策 | | 18 |

| | |
|---------------|----|
| 四、企业税收政策····· | 19 |
| 五、投资纠纷解决····· | 22 |

● 第四部分 生活居住 >>> ····· 23

| | |
|---------------|----|
| 一、华侨护照查询····· | 23 |
| 二、购买房产····· | 24 |
| 三、宾馆住宿····· | 25 |
| 四、交通出行····· | 25 |
| (一) 铁路出行····· | 25 |
| (二) 民航出行····· | 25 |
| (三) 机动车····· | 26 |
| 五、金融服务····· | 28 |
| 六、互联网服务····· | 28 |

● 第五部分 社会保险 >>> ····· 29

| | |
|---------------------|----|
| 一、社会保险制度····· | 29 |
| 二、参加社会保险····· | 29 |
| 三、社保关系转移接续····· | 30 |
| 四、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 31 |
| 五、境外申领社会保险待遇····· | 32 |
| 六、退休后出国定居的社保待遇····· | 32 |

● 第六部分 接受教育 >>> ····· 34

| | |
|-------------------------|----|
| 一、义务教育····· | 34 |
| 二、高中教育····· | 34 |
| 三、高等教育····· | 35 |
| (一) 华侨学生接受高等教育····· | 35 |
| (二) 外籍华人学生来华接受高等教育····· | 37 |
| 四、“三侨生”····· | 38 |

| | | |
|-------------|-------|----|
| • 第七部分 婚姻家庭 | • >>> | 39 |
| 一、婚姻 | 39 | |
| (一) 结婚登记 | 39 | |
| (二) 离婚 | 40 | |
| 二、收养 | 41 | |
| (一) 收养条件 | 41 | |
| (二) 华侨收养 | 41 | |
| (三) 外籍华人收养 | 42 | |
| • 第八部分 公益慈善 | • >>> | 45 |
| 一、公益慈善的界定 | 45 | |
| (一) 公益事业 | 45 | |
| (二) 慈善活动 | 45 | |
| 二、公益慈善捐赠 | 46 | |
| (一) 捐赠形式 | 46 | |
| (二) 捐赠人权利 | 46 | |
| 三、鼓励措施 | 47 | |
| (一) 税收优惠 | 47 | |
| (二) 表彰奖励 | 48 | |
| (三) 保障举措 | 48 | |
| • 第九部分 个人纳税 | • >>> | 50 |
| 一、纳税对象 | 50 | |
| (一) 居民个人 | 50 | |
| (二) 非居民个人 | 50 | |
| 二、纳税范围 | 51 | |
| 三、个人应纳税额计算 | 52 | |
| 四、纳税申报 | 55 | |

五、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交换····· 55

• 附录：相关网站



····· 57

第一部分 身份确认

身份确认是涉侨法律政策的基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和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对界定身份的具体规定,华侨、外籍华人、归侨、侨眷的身份有明确的确认标准。华侨、外籍华人的身份由政府侨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根据相关规定在为华侨华人办理具体事务时进行确认。归侨、侨眷的身份由其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政府侨务部门根据本人申请进行审核认定。

一、华侨

华侨是指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

(一)“定居”是指中国公民已取得住在国长期或者永久居留权,并已在住在国连续居留两年,两年内累计居留不少于18个月。

(二)中国公民虽未取得住在国长期或者永久居留权,但已取得住在国连续5年以上(含5年)合法居留资格,5年内在住在国累计居留不少于30个月,视为华侨。

(三)中国公民出国留学(包括公派和自费)在外学习期间,或因公务出国(包括外派劳务人员)在外工作期间,均不视为华侨。

二、外籍华人

外籍华人是指已加入外国国籍的原中国公民及其外国籍后裔;中国公民的外国籍后裔。

三、归侨

归侨是指回国定居的华侨。

(一)“回国定居”是指华侨放弃原住在国长期、永久或合法居留权并依法办理回国落户手续。

(二)外籍华人经批准恢复或取得中国国籍并依法办理来中国落户手续的，视为归侨。

四、侨眷

侨眷是指华侨、归侨在国内的眷属。

(一)侨眷包括:华侨、归侨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以及同华侨、归侨有长期扶养关系的其他亲属。

(二)外籍华人在中国境内的具有中国国籍的眷属视为侨眷，其范围同上。

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2000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2004年)

国务院侨办《关于界定华侨外籍华人归侨侨眷身份的规定》(2009年)

第二部分 出境入境

华侨华人是出入中国国境的主要群体之一。华侨是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持中国护照或旅行证、出入境通行证等旅行证件出入中国国境；外籍华人是具有中国血统的外国公民，持外国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和中国主管机关签发的签证或者其他入境许可证明入出中国国境。中国主管机关签发的其他入境许可证明包括居留证件、永久居留身份证等。

一、中国护照

中国护照是中国公民（包括华侨、归侨、侨眷）出入国境和在国外证明国籍和身份的证件，也是华侨在境内办理金融、教育、医疗、交通、电信、社会保险、财产登记等事务的身份证明。

华侨在国外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护照，由本人向中国驻外使领馆和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提出。华侨回国后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护照的，由本人向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

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6年）

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2011年）

二、华侨回国定居

华侨回国定居是华侨按规定办理回国落户手续，取得或

恢复国内户籍；华侨如在国内短期居住，无需办理回国定居手续。

华侨申请回国内定居，可以向拟定居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提出，符合条件的，由省级或者市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签发《华侨回国定居证》，华侨本人凭《华侨回国定居证》在拟定居地县级公安机关办理常住户口登记，领取居民身份证。

华侨申请回国定居，拟定居地为原户籍注销地的，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已在国内连续居住一定时间；有稳定生活保障和合法固定住所。

拟定居地为非原户籍注销地的，除符合以上条件外，还应当符合拟定居地所属省、市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和公安机关联合制定的《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的实施办法规定的条件。

华侨申请回国定居应提交的材料：

- (1) 回国定居申请表；
- (2) 自愿放弃国外居留资格声明书；
- (3) 有效护照或者旅行证及复印件；
- (4) 符合规定的照片；
- (5) 经中国驻外使领馆认证或者公证的华侨在国外的居留证明或者其他可以证明其居留事实的材料；
- (6) 与受理条件相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各省（区、市）政府侨务部门会同公安部门制定有《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的具体实施办法，华侨申请办理回国定居，应当按照各地的具体规定进行办理。需有关部门、单位出具的证明事项，凡是能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平台获取的，原

则上应一律取消。

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2011年）

国务院侨办、公安部、外交部《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2013年）

国务院侨办、公安部、外交部《关于简化和规范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的通知》（2019年）

三、来华签证

（一）驻外签证机关签证签发

外籍华人来华，一般在入境前应当向中国驻外使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以下称中国驻外签证机关）按照事由申请办理相应类别的签证。常见类别的签证申请人员范围如下：

Q1 字签证发给因家庭团聚申请入境居留的中国公民的家庭成员和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以及因寄养等原因申请入境居留的人员；Q2 字签证发给申请入境短期（不超过 180 天）探亲的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公民的亲属和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亲属。Q1 字签证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以及配偶的父母。

S1 字签证的申请人范围是：赴中国长期（超过 180 日）探亲的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的配偶、父母、未满 18 周岁的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因其他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S2 字签证的申请人范围是：赴中国短期（不超过 180 天）探亲的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

国境内停留居留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以及因其他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停留的人员。

（二）口岸签证

一般情况下，外籍华人应当在入境前办妥来华签证。以下情形：出于人道原因需要紧急入境，应邀入境从事紧急商务、工程抢修或者具有其他紧急入境需要并持有主管部门同意在口岸申办签证的证明材料的外国人，可以在本人抵达口岸时向公安委托的口岸签证机关申请办理口岸签证。

口岸签证申请材料包括：

（1）申请 M 字签证，应当提交被授权单位或者已备案单位出具的说明紧急入境事由的邀请函件；对其他邀请单位，应当提交入境相关活动的行程接待计划、说明紧急入境事由的邀请函件以及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

（2）申请 Q2 字签证，应当提交中国公民或者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出具的说明家庭成员关系和紧急入境事由的邀请函件以及邀请人的身份证明。

（3）申请 S2 字签证，来中国探亲人员，应当提交在华居留的外国人出具的说明家庭成员关系和紧急入境事由的邀请函件以及邀请人的护照和居留证件；入境从事其他私人事务，应当提交入境处理紧急私人事务或者出于人道原因的相关证明材料。



特别提示： >>>> 为减少潜在风险，申请口岸签证前建议与拟搭乘来华的航空公司（或其他交通工具经营者）取得联系，避免因无来华签证被拒载；同时，请中国境内亲属或邀请单位

与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或口岸签证签发机关提前联系，避免抵达后被拒签。

（三）签证延期

中国驻外签证机关签发的签证登记项目包括：签证种类、持有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入境次数、入境有效期、停留期限等。外籍华人凭签证注明的停留期限在境内停留，因原入境事由尚未终止，或者因其他正当事由需要在签证停留期限届满后继续停留且无需变更签证种类的，可以申请延长停留期限，但延长停留期限累计不超过签证原注明的停留期限。申请签证延期，需要按规定向停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交申请材料。

签证延期申请材料包括：

（1）持 M 字签证者，应当提交邀请、接待单位或者个人出具的证明函件。未备案的单位还应当提交注册登记证明。合作伙伴为个人的，出具的函件应当签名并提交本地常住户籍证明或者实际居住地居住证明。

（2）持 Q2 字签证者，应当提交被探望人出具的函件、身份证明、家庭成员关系证明。

（3）持 S2 字签证者，探亲人员应当提交被探望人出具的函件、外国人居留证件和家庭成员关系证明。其他人员应当提交处理私人事务或者具有人道原因的相关证明。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进一步为外国人在华停留提供便利，2018 年国家移民管理局精简了部分签证延期申请材料。外国人申请 M 字、Q2 字、

S2 字签证延期时，若接待单位、被探望人、寄养受托人不变，可免提交家庭成员关系和亲属关系证明。

（四）签证换发

外籍华人入境后按照国家规定可以变更停留事由、给予入境便利或者因使用新护照、持团体签证入境后由于客观原因需要分团停留的，可以根据实际事由申请换发签证，但换发签证的停留期自本次入境之日起连续累计不得超过 1 年。换发签证向停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从 2018 年 2 月 1 日起，公安部推出便利措施，对来华探望亲属、洽谈商务、开展科教文卫交流活动及处理私人事务的外籍华人，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可按规定签发 5 年以内多次入境有效签证。

（五）过境免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外国人持联程客票搭乘国际航行的航空器、船舶、列车从中国过境前往第三国或者地区，在中国境内停留不超过规定时限的，可以免办签证。

经中国国务院批准，截至 2019 年底，全国共有 18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23 个城市 31 个口岸对 53 个国家人员实施过境 144 小时、72 小时免办签证政策，并在京津冀、江浙沪等地区实现区域、口岸联动。

适用过境免签政策的 53 个国家包括：奥地利、比利时、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

波兰、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俄罗斯、英国、爱尔兰、塞浦路斯、保加利亚、罗马尼亚、乌克兰、塞尔维亚、克罗地亚、波黑、黑山、马其顿、阿尔巴尼亚、摩纳哥、白俄罗斯；美国、加拿大、巴西、墨西哥、阿根廷、智利；澳大利亚、新西兰；韩国、日本、新加坡、文莱、阿联酋、卡塔尔。

普通签证的类别及申请材料

● 普通签证上注明不同类别相应的汉语拼音字母：

(1) C 字签证，发给执行乘务、航空、航运任务的国际列车乘务员、国际航空器机组人员、国际航行船舶的船员及船员随行家属和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汽车驾驶员。

(2) D 字签证，发给入境永久居留的人员。

(3) F 字签证，发给入境从事交流、访问、考察等活动的人员。

(4) G 字签证，发给经中国过境的人员。

(5) J1 字签证，发给外国常驻中国新闻机构的外国常驻记者；J2 字签证，发给入境进行短期采访报道的外国记者。

(6) L 字签证，发给入境旅游的人员；以团体形式入境旅游的，可以签发团体 L 字签证。

(7) M 字签证，发给入境进行商业贸易活动的人员。

(8) Q1 字签证，发给因家庭团聚申请入境居留的中国公民的家庭成员和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以及因寄养等原因申请入境居

留的人员；Q2字签证，发给申请入境短期探亲的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公民的亲属和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亲属。

(9) R字签证，发给国家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

(10) S1字签证，发给申请入境长期探亲的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的配偶、父母、未满18周岁的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因其它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S2字签证，发给申请入境短期探亲的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以及因其它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停留的人员。

(11) X1字签证，发给申请在中国境内长期学习的人员；X2字签证，发给申请在中国境内短期学习的人员。

(12) Z字签证，发给申请在中国境内工作的人员。

● 外国人申请办理签证，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本人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符合规定的照片和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

(1) 申请C字签证，应当提交外国运输公司出具的担保函件或者中国境内有关单位出具的邀请函件。

(2) 申请D字签证，应当提交公安部签发的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确认表。

(3) 申请F字签证，应当提交中国境内的邀请方出具的邀请函件。

(4) 申请G字签证，应当提交前往国家（地区）

的已确定日期、座位的联程机(车、船)票。

(5) 申请 J1 字及 J2 字签证, 应当按照中国有关外国常驻新闻机构和外国记者采访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提交相应的申请材料。

(6) 申请 L 字签证, 应当按照要求提交旅行计划行程安排等材料; 以团体形式入境旅游的, 还应当提交旅行社出具的邀请函件。

(7) 申请 M 字签证, 应当按照要求提交中国境内商业贸易合作方出具的邀请函件。

(8) 申请 Q1 字签证, 因家庭团聚申请入境居留的, 应当提交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公民、具有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出具的邀请函件和家庭成员关系证明, 因寄养等原因申请入境的, 应当提交委托书等证明材料; 申请 Q2 字签证, 应当提交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公民、具有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出具的邀请函件等证明材料。

(9) 申请 R 字签证, 应当符合中国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确定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引进条件和要求, 并按照规定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

(10) 申请 S1 字及 S2 字签证, 应当按照要求提交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的外国人出具的邀请函件、家庭成员关系证明, 或者入境处理私人事务所需的证明材料。

(11) 申请 X1 字签证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招收单位出具的录取通知书和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申请 X2 字签证, 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招收单位出具的录取通知书等证明材料。

(12) 申请 Z 字签证, 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

签证机关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要求外国人提交其它申请材料。

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2012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 (2013年)

四、居留证件

外籍华人所持签证注明入境后需要办理居留证件的, 应当自入境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办理居留证件。居留证件共有五类, 分别是工作类、学习类、记者类、团聚类、私人事务类。工作类居留证件的有效期最短为 90 日, 最长为 5 年; 非工作类居留证件的有效期最短为 180 日, 最长为 5 年。办理居留证件, 应当由本人向拟居留地的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符合条件的, 也可以由申请人的亲属、邀请单位或者个人、有关专门服务机构代为申请。

从 2018 年 2 月 1 日起, 公安部推出便利措施, 对在当地工作、学习、探亲以及从事私人事务需长期居留的外籍华人, 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可按规定签发有效期 5 年以内的居留许可。

办理居留证件的申请材料

● 外国人申请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 应当提交本人护照或者其它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符合规定的照

片和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本人到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并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识别信息。

(1) 工作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属于国家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2) 学习类居留证件，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招收单位出具的注明学习期限的函件等证明材料。

(3) 记者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函件和核发的记者证。

(4) 团聚类居留证件，因家庭团聚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家庭成员关系证明和与申请事由相关的证明材料；因寄养等原因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委托书等证明材料。

(5) 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长期探亲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交亲属关系证明、被探望人的居留证件等证明材料；入境处理私人事务的，应当提交因处理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相关证明材料。

外国人申请有效期1年以上的居留证件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健康证明。健康证明自开具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2013年）

五、永久居留

根据现行规定，外籍华人申请在中国永久居留应当符合遵守中国法律、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等基本条件，同时还要根据申请类型具备相应的具体条件。

申请永久居留的受理机关为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直辖市为区公安分局、县公安局）。申请人应当填写申请表、接受面谈询问，并提交有效护照、境内外无犯罪记录证明、健康证明、生活保障证明以及与申请事由相关的材料。

取得永久居留资格的外籍华人，凭本人的护照和永久居留证件出境入境，在中国居留期限不受限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

公安部、外交部《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审批管理办法》（2004年）

六、出入境政策试点

2015年以来，公安部、国家移民管理局先后在上海、北京、福建、广东等16个省市国家批准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全面改革创新改革示范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级新区实施一批便利外国人入出境、在华停居留的政策措施。如需了解详细内容，可以登录国家移民管理局网站（www.nia.gov.cn）查阅或者咨询当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

七、中国国籍

中国不承认中国公民具有双重国籍。定居外国的中国公民，自愿加入或取得外国国籍的，即自动丧失中国国籍。

外国人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国籍：（一）中国人的近亲属；（二）定居在中国的；（三）有其他正当理由的。曾有过中国国籍的外籍华人，具有正当理由，可以申请恢复中国国籍。经批准取得或恢复中国国籍的，不得再保留外国国籍。

受理国籍申请的机关，在国内为当地市、县公安局，在国外为中国外交代表机关和领事机关。加入和恢复中国国籍的申请，由中国国家移民管理局负责审批。

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1980年）

第三部分 投资创业

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中国政府着力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营造与国际经济体制接轨的高效、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华侨华人是来华投资的重要主体，可以依法通过多种形式在中国境内进行投资。中国政府依法保护华侨华人在华投资的各项合法权益。

一、投资形式

外籍华人在中国境内投资适用外商投资法律法规，华侨在中国境内投资参照适用外商投资法律法规。按照外商投资法规定，投资形式主要包括：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外国投资者取得中国境内企业的股份、股权、财产份额或其他类似权益；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投资新建项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资。

外商投资企业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及其活动准则，适用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法律的规定。

中国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准入前国民待遇，是指在投资准入阶段给予外国投资者及其投资不低于本国投资者及其投资待遇。负面清单，是指国家规定在特定领域对外商投资实施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国家对负面清单之外的外商投资，给予国民待遇。

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2019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2019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

二、自由贸易试验区

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是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新时代推进改革开放的一项战略举措，在我国改革开放进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主要目的是以制度创新为核心，以可复制可推广为基本要求，在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探索体制机制创新、促进投资贸易便利化等方面先行先试，为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探索新途径、积累新经验。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2013年9月上海自贸试验区挂牌，截至2019年底，已逐步扩大到广东、天津、福建、辽宁、浙江、河南、湖北、重庆、四川、陕西、海南、山东、江苏、广西、河北、云南、黑龙江等18个自贸试验区，增设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形成了覆盖东西南北中的改革开放创新格局。

截至2019年底，国务院共印发了24个关于自贸试验区的总体方案和深化方案，赋予18个自贸试验区近3000项改革试点任务，在投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金融开放创新、政府职能转变等方面形成了各具特色、各有侧重的试点格局。各自贸试验区坚持以制度创新为核心，率先探索了一批突破性、引领性改革，包括推出了全国第一张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上线了全国第一个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立了全国第一个自由贸易账户，启动了全国第一次“证照分离”改革，制定了全国第一张风险防控清单等，有效引领和带动了全国范围的改革开放进程。自贸试验区已累计向全国复制推广223项制度创新成果，形成了改革红利共享，开放成果普惠的良好局面。

自贸试验区作为对外开放高地，开放度一直居全国最高水平，自贸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从最初的 190 条缩短到 2020 年版的 30 条，在全国开放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取消了水产品捕捞、出版物印刷等领域对外商投资的限制性措施，增强了对外开放的压力测试力度。18 个自贸试验区均立足各自资源禀赋和要素条件，对产业发展进行了整体规划。目前，各自贸试验区的目标产业集聚度不断提高，围绕产业链上下游创新成果丰富，对周边辐射带动效果明显，今后将持续发挥制度创新优势，加快整合完善重点发展行业的产业链，推动特色优势产业加速集聚，培育国际竞争新优势，更好发挥对高质量发展的示范带动作用。

链接：

国务院《关于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化改革创新若干措施的通知》（2018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

三、产业政策

中国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准入前国民待遇，是指在投资准入阶段给予外国投资者及其投资不低于本国投资者及其投资待遇。负面清单，是指国家规定在特定领域对外商投资实施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国家对负面清单之外的外商投资，给予国民待遇。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发布《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

国家鼓励外商投资依法在中国境内投资，针对外商投资方

向实施鼓励和引导政策。截至目前，涉及外商投资鼓励产业目录的是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于2019年6月30日发布的《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在保持鼓励外商投资政策连续性、稳定性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鼓励外商投资范围，促进外资在现代农业、先进制造、高新技术、节能环保、现代服务业等领域投资。

华侨在中国境内投资，参照外商投资法和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执行；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2019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2019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

四、企业税收政策

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通用的税种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车船税等。进出口货物按进出口关税条例缴纳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出口货物可退还国内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 企业所得税

居民企业应就其来源中国境内和境外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应就其所设机构、场所所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以及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税率为 25%。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或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如利润、利息、股息、特许权使用费等）缴纳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

◆ 增值税

在中国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和金融商品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是增值税纳税人。增值税的基本税率为 13%；纳税人销售交通运输、邮政、基础电信、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销售或者进口农产品、食用植物油、自来水、图书、报纸、杂志、饲料、化肥、农机等货物，税率为 9%；纳税人销售其他服务、无形资产、金融商品，税率为 6%；纳税人出口货物，税率为零。

◆ 消费税

在中国境内销售、委托加工和进口烟、酒、高档化妆品、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鞭炮焰火、成品油、摩托车、小汽车、高尔夫球及球具、高档手表、游艇等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是消费税的纳税人。消费税共设 15 个税目，采取从价定率、从量定额以及从价定率和从量定额复合计税方式计算应纳税额，税率最低为 1%，最高为 56%。

◆ 关税

中国海关对进出关境的货物和物品征收关税。关税的纳税义务人是进口货物收货人、出口货物发货人、进出境物品所有人。2018 年以来，中国陆续出台了一系列自主降低关税的新措施，如对大多数进口药品实行零关税，对汽车、汽车零部件以及一些消费品实行降税。目前中国进口关税总水平为 7.5%。除对个别重要资源性商品征收出口关税外，中国对其他商品出口不征收出口关税。

◆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目前实行“产业优惠为主、区域优惠为辅”的税收优惠体系，对从事高新技术、基础设施、农林牧渔、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行业的企业实行税收优惠。包括：

1. 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
2. 小型微利企业享受 20% 的优惠税率，并对其应纳税所得额 100 万元以下、100-300 万元部分，分别减按 25% 和 50%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3. 西部地区国家鼓励类内外资企业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
4. 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
5. 从事农林牧渔业的企业可享受减征或免征企业所得税。
6. 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企业在环境保护、节能节水 and 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设备采购和投资可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抵扣。
7. 企业研发支出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发费用的 75% 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摊销。
8. 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税。
9. 5 个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的高新技术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
10. 创业投资企业从事创业投资，可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税所得额。
11. 对国债利息收入、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和非盈

利组织收入免税。

12. 对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在境内再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

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17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2008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2017年）

五、投资纠纷解决

华侨华人在中国境内投资的合法权益依法受到保护，如发生投资权益受到侵害或发生投资纠纷时，可以寻求与争议方进行协商或第三方调解的方式解决，也可以通过其他法定途径解决。如与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之间发生民商事争议，可以依法提起仲裁、民事诉讼；如认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或通过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申请协调解决。

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017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7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2017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2019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2019年）

第四部分 生活居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华侨在中国境内办理金融、教育、医疗、交通、电信、社会保险、财产登记等事务需要提供身份证明的，可以凭本人的护照证明其身份。外籍华人在中国境内办理事务的身份证件为其持有的外国护照。

一、华侨护照查询

2019年，国家移民管理局等16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动出入境证件便利化应用的工作方案》，制定公布《出入境证件身份认证管理办法（试行）》，开发建设出入境身份认证平台等，着力推动华侨护照在交通运输、金融、通讯、教育、医疗、社保、工商、税务、住宿等领域的便利化应用。

2019年12月31日起，国家移民管理局开通华侨护照查询服务，采取三种模式实现对华侨持用护照的查询服务：

一是办事服务机构可通过接入国家移民管理局出入境证件身份认证平台的应用系统进行联网在线查询并获取结果。

二是华侨个人可以通过国家移民管理局政务服务平台“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护照查询”模块进行查询，并自动获取查询结果电子文件。

三是华侨个人可向公安出入境窗口查询，对符合查询条件的，由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出具证明文件。

第一种查询模式通过接口方式系统反馈华侨护照查询结果标识，查询成功的可以凭此护照办理金融、电信等相关业务。第二种查询模式提供的PDF格式数据电子文件和第三种查询

模式提供的证明文件，表明查询结果是华侨所持护照，可凭该护照在中国境内办理金融、电信等相关业务。

二、购买房产

在中国境内工作、学习的境外个人（包括华侨和外籍华人）可以购买符合实际需要的自用、自住商品房。华侨因生活需要，可在境内限购一定面积的自住商品房。对于实施住房限购政策的城市，华侨、外籍华人购房应当符合当地政策规定。

华侨、外籍华人持有效证明到土地和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产权登记手续，从境外汇入购房款的，应当遵守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

因私短期出境仍保留公职的归侨、侨眷职工，可以继续租住原公有住房，并按当地标准缴纳房租。出境定居的归侨、侨眷职工，在出境前已经按国家及地方的房改政策规定参加房改买房的，出境定居后，房产权属不变。

出境定居的离休、退休、退職职工的原同住亲属，凡同住一年以上者，可以继续租住原公房，并按当地标准缴纳房租；原居住地施行房改售房时，经产权单位同意，可以按当地房改政策购买原公有住房。

 **特别提示：** >>> 归侨侨眷职工购买现住公有住房时，凡签订购房协议，并按照协议要求缴纳购房款，其房产应被认定为“已参加了房改买房”。

链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调整房地产市场外资准入和管理有关政策的通知》（2015年）

建设部等六部门《关于规范房地产市场外资准入和管理的意见》（2006年）

国务院侨办、建设部《关于归侨侨眷职工因私出境租住

《公房和参加房改买房问题的规定》（1998年）

国务院侨办、建设部《关于归侨侨眷职工参加房改买房问题的补充规定》（2001年）

三、宾馆住宿

华侨、外籍华人在境内旅馆、饭店、宾馆住宿的，应当进行住宿登记，华侨凭本人的中国护照、外籍华人凭本人的外国护照作为有效证件进行登记。

链接：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1987年）

四、交通出行

（一）铁路出行

华侨、外籍华人可凭有效护照在火车站售票窗口办理购票、退票、改签等业务；也可凭有效护照在 12306.cn 网站注册，并准确提供乘车人的有效身份证件信息，注册信息经网站核验后可以正常办理网上购票、改签、退票、变更等业务。网上购票成功后，乘车人凭有效护照到车站自助取票、闸机自动检票。

（二）民航出行

华侨、外籍华人可凭有效护照通过航空公司售票点、代售点或者航空公司网站等渠道购买机票，凭有效护照办理自助值机、登机手续。

（三）机动车

1、申领驾驶证

华侨、外籍华人在中国境内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规定的年龄条件和身体条件，向居住地或者居留地的车辆管理所提出申请。华侨的身份证明是中国护照和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暂住证明；外籍华人的身份证明是入境时所持有的外国护照或者其他旅行证件、居（停）留期为三个月以上的有效签证或者居留许可，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住宿登记证明。

链接：

公安部《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16年）

2、驾驶证互认换领

推进与其他国家和地区驾驶证互认换领，是中国有关部门推进的一项改革举措。目前，中国与比利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法国明确了驾驶证互认换领。

中国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关于互认换领驾驶证的谅解备忘录》提出，中国小型汽车（C1）、小型自动挡汽车（C2）驾驶证与阿联酋轻型汽车驾驶证可以免试互认换领。

对于中国公民，在阿联酋境内长期居留、取得居留签证的，可以持中国驾驶证免试换领阿联酋驾驶证；短期停留的，可在签证有效期内，持中国驾驶证在阿联酋境内直接驾车，无需换证。对于阿联酋公民，在中国境内长期居留、取得居留证件的，可持阿联酋驾驶证免试换领中国驾驶证；短期停留的，可以免试换领与签证有效期一致的临时驾驶许可。

中国与法国双方承认对方核发的有效驾驶证，一方准许持有对方国家驾驶证的人员在其境内直接驾车或者免试换领驾驶

证。对于临时进入对方境内不超过一年的，双方驾驶证实现互认。临时进入法国的，可以凭中国驾驶证和翻译件直接驾车，无需换证；临时进入中国的，可以持法国驾驶证和翻译件直接换领临时驾驶许可，免于体检和考试。

3、机动车登记

华侨、外籍华人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应当填写申请表、交验机动车，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购车发票等机动车来历证明、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机动车进口凭证、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或者免税证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明、凭证。其中，华侨的身份证明是中国护照和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暂住证明；外籍华人的身份证明是入境时所持有的外国护照或者其他旅行证件、居（停）留期为三个月以上的有效签证或者居留许可，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住宿登记证明。

对于实施小客车限购政策的城市，华侨、外籍华人购买小客车应当符合当地政策规定。如北京、天津对小客车实行数额调控和配额管理制度，个人购买小客车，需要通过摇号方式取得小客车指标。北京市规定，住所地在本市的个人，名下没有本市登记的小客车，持有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可以申请指标，包括持有效身份证件并在京居住一年以上的华侨、外籍华人。天津市规定，除了需持有效机动车驾驶证、名下无本市登记的小客车等一般性条件外，华侨申请小客车指标，还需要提供持有本市签发的中国护照；本市公安派出所出具的户籍注销证明；在津连续居住两年以上，且每年累计居住9个月以上的有效居住证明。外籍华人申请小客车指标，还需要提供入境时持有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证件；天津市公安机关签发的有效居留许可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在津连续居住两年以上，且每年累

计居住 9 个月以上的有效居住登记证明。

链接：

公安部《机动车登记规定》（2012年）

五、金融服务

华侨、外籍华人可以在中国境内的金融机构开立个人人民币、外币存款账户，并应当遵守个人账户存款实名制的规定。中国人民银行的文件规定，开立个人银行账户，华侨的有效证件是中国护照，外籍华人的有效证件是外国护照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链接：

个人存款实名制规定（2000年）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落实个人人民币银行存款账户实名制的通知》（2008年）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进个人银行账户服务加强账户管理的通知》（2015年）

六、互联网服务

华侨可凭护照办理网上预约诊疗、网上购买保险、网络约车、共享单车和网上求职招聘等服务。

第五部分 社会保险

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华侨、外籍华人以及归侨侨眷，应当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符合享受社会保险待遇条件的，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一、社会保险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规定，中国的社会保险制度坚持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方针。广覆盖，一方面是指社会保险制度要覆盖尽可能广泛的人群范围；一方面是指社会保险制度要覆盖尽可能多的风险种类。保基本是指社会保险待遇水平应当以保障参保人员基本生活和基本需要为主要目标。多层次就是社会保险除了基本保险之外，国家还鼓励和支持建立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等补充保险和发展各类商业保险。可持续就是社会保险制度应当能够长期稳定发展，实现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长期平衡。

中国社会保险制度体系，由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组成，保障参保人员在年老、疾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依法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包括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包括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二、参加社会保险

聘用华侨的用人单位，可持华侨本人的有效护照等证明材料及时到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其办理参保登记手续，建立

社会保险关系。灵活就业的华侨可持本人有效护照等，按照个体人员参保办法到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参保缴费手续。华侨的社会保障号码根据华侨所持有效中国护照的号码进行编制。

外籍华人在中国境内就业，首先应依法办理《外国人就业证》、《外国专家证》、《外国常驻记者证》等就业证件、工作类居留证或者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用人单位招用外籍华人的，应当自办理就业证件之日起 30 日内为外籍华人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受境外雇主派遣到境内工作单位工作的外籍华人，应当由境内工作单位按规定为其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外籍华人的社会保障号码根据其所持外国护照号码或者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号码进行编制。

归侨侨眷职工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和归侨侨眷职工共同缴纳，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由用人单位缴纳。无雇工的归侨侨眷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的归侨侨眷以及其他灵活就业的归侨侨眷可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由归侨侨眷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在中国境内居住但未就业的归侨侨眷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具有与中国签订社会保险双边或多边协议国家国籍的人员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其参加社会保险的办法按照协议规定办理。目前，我国已先后与德国、韩国、丹麦、芬兰、加拿大、瑞士、荷兰、法国、西班牙、卢森堡、日本和塞尔维亚共 12 国签署了双边社会保障协定。

三、社保关系转移接续

未达到退休年龄的华侨、外籍华人出国定居前已参加职工

基本养老保险，出国定居后保留中国国内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个人账户的，回到中国就业并重新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后，其新、老养老保险关系应予以接续，个人账户予以合并，其回中国后再次参保缴费的年限与出国前的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外籍华人在中国就业参加社会保险的，在达到规定的领取养老金年龄前离境的，其社会保险个人账户予以保留，再次来中国就业的，缴费年限累计计算；经本人书面申请终止社会保险关系的，可以将其社会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归侨侨眷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如跨省流动就业，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应随同转移到新参保地。归侨侨眷达到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的，其在各地的参保缴费年限合并计算，个人账户储存额累计计算。

四、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 养老保险

华侨、外籍华人和归侨侨眷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 15 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 15 年的，可以延长缴费至满 15 年，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延长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办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医疗保险

华侨、外籍华人和归侨侨眷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达到规定年限（各地规定不同）的，退休后不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未达到规定缴费年限的，可以缴费至规定年限。

已经参加了基本医疗保险但尚未达到退休年龄的归侨侨眷职工，在获准出境定居后，其个人账户可一次结清，退还本人，今后不再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获准出境定居的归侨侨眷离休人员，回国内就医，按照规定享受医疗保险待遇。



特别提示： >>>> 华侨、外籍华人和归侨侨眷在境外就医的费用不纳入基本医保支付范围。

◆ 失业保险 >>>

华侨、外籍华人和归侨侨眷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累计缴费满一年不足五年的，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为十二个月；累计缴费满五年不足十年的，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为十八个月；累计缴费十年以上的，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为二十四个月。领金期间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按规定发放价格临时补贴、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特别提示： >>>> 重新就业后，再次失业的，缴费时间重新计算，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可以与前次失业应领取而尚未领取的失业保险金的期限合并计算，但是最长不得超过24个月。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有移居境外等情形之一的，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并同时停止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

五、境外申领社会保险待遇

在境外居住的华侨，经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可以委托亲属或他人代领社会保险待遇；或应本人要求，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将应领取的人民币兑换成本人选择的国内可兑换的外汇币种，汇至华侨实际居住国，相关费用由个人负担。

领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华侨、外籍华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领取待遇资格认证。为进一步提升境外居住人员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便捷化水平，外交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将适时推出经外交部“掌上领事”APP办理资格认证手续的网上认证渠道。

六、退休后出国定居的社保待遇

已达到法定退（离）休年龄并办理了相应的退（离）休手续，出境定居或者加入外国国籍的，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的退（离）

休待遇不变。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已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出境定居或者加入外国国籍的，享受的养老保险待遇不变。

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2009年）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2011年）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2011年）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在国内就业的华侨参加社会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2009年）

劳动人事部、国务院侨办、中国银行、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获准出国定居的退休、退职人员待遇问题的通知》（1982年）

国务院侨办、劳动人事部、财政部《关于归侨、侨眷职工因私事出境的假期、工资等问题的规定》（1983年）

国务院侨办、人事部、外交部、劳动部、财政部《关于归侨侨眷离休、退休、退职人员因私事出境有关待遇的通知》（1992年）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务院侨办《关于获准出境定居的归侨侨眷职工医疗保险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2001年）

第六部分 接受教育

华侨华人和归侨侨眷历来重视子女教育，一些华侨、外籍华人将子女送到中国接受教育，以更好地学习和传承中华文化。中国接受教育的时段可以分为义务教育、高中教育和高等教育等不同阶段。针对不同阶段的教育，国务院侨务办公室会同教育部制定了不同的涉侨教育政策。在义务教育阶段，涉侨教育政策针对的主体为华侨子女，华侨子女的身份既包括华侨也涵盖外籍华人。高中及高等教育阶段，涉侨教育政策针对的主体仅限定为华侨学生。外籍华人学生同时适用外国学生在中国接受教育的政策。此外，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和华侨在国内的子女报考国家举办的非义务教育的学校，可享受一定的照顾。

一、义务教育

华侨子女在其国内监护人户口所在地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就读，视同当地居民子女办理入学手续，免缴学费和杂费。国内监护人的选择，原则上按照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姐；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的顺序确定。

河北、内蒙古、辽宁、浙江、山东、河南、广东、广西、重庆、四川等省市区政府侨务部门联合教育部门出台政策，规定外籍华人子女在本省区市接受义务教育可以参照华侨子女就读政策执行。

二、高中教育

华侨学生可以在其父母出国前或其祖父母、外祖父母户籍所在地参加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与当地户籍学生享受同等

政策。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根据华侨学生所持中国护照建立学籍。被高中阶段学校录取的华侨学生缴纳学费的收费标准与当地学生一致。

三、高等教育

(一) 华侨学生接受高等教育

报名条件：

华侨学生可以参加内地（祖国大陆）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台地区学生考试（简称“联招”考试）。华侨学生的考试报名资格是：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须为学历教育），考生本人及其父母一方均须取得住在国长期或永久居留权，并已在住在国连续居留2年（截至报名结束日），2年内累计居留不少于18个月，其中考生本人须在报名前2年内在住在国实际累计居留不少于18个月。若考生本人或其父母一方未取得住在国长期或永久居留权，但已取得住在国连续5年以上（含5年）合法居留资格、5年内在住在国累计居留不少于30个月，且考生本人在报名前5年内在住在国实际累计居留不少于30个月的，也可参加报名。

须提供的材料：

(1) 与考生具有华侨身份父母一方法律关系的证明文书（如考生父母均已离世，须出具考生父母华侨身份证明、死亡证明等相关法律材料）；

(2) 经中国驻外使领馆领事认证的本人及其父母一方获得外国长期或永久居留权的证明材料（中

文版，须注明已在住在国连续居留时间及两年内实际累计居留时间），或经中国驻外使领馆领事认证的已取得住在国合法居留资格的证明材料（中文版，须注明本人及其父母一方已取得住在国合法居留资格的连续时间及5年内实际累计居留时间）；

（3）考生本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若定居在尚未与中国建交国家，需出示同中国和其定居国均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办理的居留权认证，并经中国驻第三国的使领馆领事认证（中文版，须注明取得居留权的时间）；

（4）高中毕业文化程度（须为学历教育）的证明材料。应届高中毕业生须提供毕业中学开具的毕业证明及高一到高三上学期的成绩单正本，在入学报到后向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台学生办公室（以下简称联招办，挂靠在广东省教育考试院）补交高中毕业证书（证明）及高三下学期的成绩单。往届生须提供高中毕业证书（证明）及高中三年成绩单正本。持国外学历的考生须出具经中国驻外使领馆领事认证的学历证明材料（中文版，须注明是否取得学历教育）。

考生因特殊情况不能到报名点现场确认的，须由本人提交书面申请，经报名点同意后方可委托亲属代理确认，确认时应出示考生身份证件、代理人身份证件、考生亲笔签署的委托书及考生电子相片、报名材料。每位代理人只能为一名考生办理确认手续。



特别提示： >>> 全国联招采用网上预报名和现场正式确

认相结合的方式,报名时间一般为每年3月1日至3月31日,其中3月1日至15日,考生在联招办网站进行网上预报名;3月16日至31日考生到现场进行报名确认。华侨考生须在广东考区报名。考试一般分为6个考区,分别是北京、上海、福州、广州、香港、澳门,考生报名资格通过后,可选择任一考区参加联招考试。具体报名要求可以登陆联招办网站(<http://www.eea.gd.gov.cn>)进行查询。

联招考试一般在每年5月第三个周末举行。联招办一般于每年7月初组织录取工作。录取工作实施网上录取,分为本科和预科两个批次,按照“先本科、后预科”的顺序,实行平行志愿投档。高校根据考生考试成绩、志愿及学校招生计划、录取要求,在联招办划定的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以上择优录取新生。

对录取到国内普通高等学校学习的华侨学生,执行与国内学生相同的学费和住宿费收费标准。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设立华侨学生奖(助)学金,专项用于奖励、资助到国内普通高校学习的全日制华侨本科生、专科生、研究生。

(二) 外籍华人学生来华接受高等教育

经批准接受国际学生的中国高校会对外公布招收国际学生简章,外籍华人学生希望来华接受高等教育,满足规定条件的,可以通过中国有关机构或者直接向中国有关高校申请。

外籍华人学生来华接受高等教育需注意:自2021年起,申请作为国际学生进入中国高等学校本专科阶段学习,除符合学校的其他报名资格外,还应当持有有效外国护照或国籍证明文件4年(含)以上,且最近4年(截至入学年度的4月30日前)之内有在国外实际居住2年以上的记录(一年中实际在国外居住满9个月可按一年计算,以入境和出境签章为准)。以上外籍华人学生包括:父母双方或者一方为中国公民并定居在外国,

本人出生时即具有外国国籍的；中国大陆（内地）、香港、澳门和台湾居民移民并获得外国国籍的。如不符合在外国实际居住时间限制，不能以国际学生身份申请就读我高校本专科，根据教育部现行规定，在中国定居并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高考）有关报名条件的，持公安机关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可在有关省级招委会指定的地点申请报名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高考）。

华侨学生、外籍华人学生也可通过报名参加暨南大学、华侨大学联合招收港澳台和华侨、华人及其他外籍学生入学考试（简称“两校联招”），就读暨南大学、华侨大学。

四、“三侨生”

“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和华侨在国内的子女”，简称“三侨生”。“三侨生”参加中考、高考，可按当地有关规定享受加分照顾。

链接：

国务院侨办、教育部《关于华侨子女回国接受义务教育相关问题的规定》（2009年）

国务院侨办、教育部《关于华侨学生在国内接受高中阶段教育有关问题的通知》（2014年）

财政部、教育部《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

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国务院侨办《关于做好普通高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台学生工作的通知》（2018年）

教育部《关于规范我高等学校接受国际学生有关工作的通知》（2020年）

第七部分 婚姻家庭

华侨华人和归侨侨眷素来家庭观念浓厚。华侨、外籍华人和归侨侨眷在中国境内有关婚姻、收养等有相应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

一、婚姻

（一）结婚登记

华侨、外籍华人同内地居民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内地居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

办理结婚登记的华侨应出具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

- （1）本人的有效护照；
- （2）居住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出具的、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证明，或者中国驻该国使领馆出具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证明。

办理结婚登记的外籍华人应出具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

- （1）本人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有效的国际旅行证件；
- （2）所在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出具的、经中

国驻该国使领馆领事认证或者该国驻华使领馆认证的本人无配偶的证明，或者所在国驻华使领馆出具的本人无配偶的证明。



特别规定：>>>

① 华侨与华侨、华侨与其他中国公民在国外的，可以向中国驻外使领馆申请办理婚姻登记。

② 华侨与外籍华人、华侨与华侨要求在内地办理结婚登记的，如果当事人能够出具《婚姻登记条例》规定的相应证件和证明材料，当事人工作或者生活所在地具有相应办理婚姻登记权限的登记机关应予受理。

（二）离婚

华侨、外籍华人与中国内地居民自愿离婚的，应当共同到内地居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

办理离婚登记的华侨、外籍华人应当提供：

- （1）双方当事人共同签署的离婚协议书，协议书中载明双方自愿离婚的意思表示以及对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意见；
- （2）本人的结婚证；
- （3）本人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有效国际旅行证件。

华侨、外籍华人与配偶对离婚涉及的子女、财产等问题难以协商一致的，可以向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由人民法院进行判决。

归侨侨眷适用民事婚姻法律的一般性规定。

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2020年）

婚姻登记条例（2003年）

民政部关于贯彻执行《婚姻登记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
（2004年）

二、收养

（一）收养条件

华侨、外籍华人作为收养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1）无子女或者只有一名子女；
- （2）有抚养、教育和保护被收养人的能力；
- （3）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
- （4）无不利于被收养人健康成长的违法犯罪记录；
- （5）年满三十周岁。

华侨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可以不受以下限制：

- （1）被收养人为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
- （2）送养人为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生父母；
- （3）无配偶者收养异性子女的，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年龄应当相差40周岁以上；
- （4）收养人无子女或者只有一名子女。

（二）华侨收养

华侨在内地收养子女，应当到被收养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地区（盟）行政公署民政部门申请办理收养登记。

居住在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国家的华侨申请办理成立收养关系的登记，应当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

(1) 护照；

(2) 收养人居住国有权机构出具的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该证明材料应当经其居住国外交机关或者外交机关授权的机构认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领事认证。

居住在未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国家的华侨申请办理成立收养关系的登记时，应当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

(1) 护照；

(2) 收养人居住国有权机构出具的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该证明材料应当经其居住国外交机关或者外交机关授权的机构认证，并已经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的国家驻该国使领馆认证。

(三) 外籍华人收养

外籍华人在中国境内收养子女，应当通过所在国政府或者政府委托的收养组织向中国政府委托的收养组织转交收养申请并提交收养人的家庭情况报告和证明。收养人的收养申请、家庭情况报告和证明是指由所在国有权机构出具，经其所在国外交机关或者外交机关授权的机构认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领事认证的下列文件，但是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包括：

- (1) 跨国收养申请书；
- (2) 出生证明；
- (3) 婚姻状况证明；
- (4) 职业、经济收入和财产状况证明；
- (5) 身体健康检查证明；
- (6) 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的证明；
- (7) 收养人所在国主管机关同意其跨国收养子女的证明；
- (8) 家庭情况报告，包括收养人的身份、收养的合格性和适当性、家庭状况和病史、收养动机以及适合于照顾儿童的特点等。

外籍华人在华工作或者学习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应当提交前款规定的除身体健康检查证明以外的文件，并应当提交在华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出具的婚姻状况证明、职业、经济收入或者财产状况证明，有无受过刑事处罚证明以及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身体健康检查证明。

中国收养组织对外籍华人的收养申请和有关证明进行审查后，应当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报送的符合收养法规定条件的被收养人中，参照外籍华人的意愿，选择适当的被收养人，并将该被收养人及其送养人的有关情况通过外国政府或者外国收养组织送交外籍华人收养人。外籍华人收养人同意收养的，中国收养组织向其发出来华收养子女通知书。

外籍华人来华收养子女，应当亲自来华办理登记手续。夫妻共同收养的，应当共同来华办理收养手续；一方因故不能来华的，应当书面委托另一方。委托书应当经所在国公证和认证。

外籍华人来华收养子女，应当与送养人订立书面收养协议，并共同到被收养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收养登记。办理收养登记时，外籍华人收养人应当提供：

- (1) 外国人来华收养子女登记申请书；
- (2) 书面收养协议；
- (3) 中国收养组织发出的来华收养子女通知书；
- (4) 收养人的身份证件和照片。



特别提示： >>> 被收养人出境前，收养人应当凭收养登记证书到收养登记的公安机关为被收养人办理出境手续。为保证中国被收养儿童能够顺利取得收养国国籍，从2008年3月1日起，对来自澳大利亚、新西兰、比利时、荷兰、加拿大、挪威、丹麦、芬兰、西班牙、法国、瑞典、冰岛、英国等国家的收养申请人，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在为当事人办理收养登记和签发收养登记证书的同时，作为收养登记证书附件，为收养人出具一份《跨国收养合格证明》。

归侨侨眷适用民事收养法律的一般性规定。

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2020年）

民政部《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1999年）

民政部《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

第八部分 公益慈善

华侨华人和归侨侨眷素来情系桑梓、爱国爱乡，为中国的公益慈善事业做出了重要贡献。中国对公益慈善事业的法律法规不断健全，为保障华侨华人和归侨侨眷合法权益提供保障。

一、公益慈善的界定

（一）公益事业

公益事业是指非营利的下列事项：

- （1）救助灾害、救济贫困、扶助残疾人等困难的社会群体和个人的活动；
- （2）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
- （3）环境保护、社会公共设施建设；
- （4）促进社会发展和进步的其它社会公共和福利事业。

（二）慈善活动

慈善活动是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捐赠财产或者提供服务等方式，自愿开展的下列公益活动：

- （1）扶贫、济困；
- （2）扶老、救孤、恤病、助残、优抚；
- （3）救助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
- （4）促进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的发展；
- （5）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6)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规定的其他公益活动。

二、公益慈善捐赠

(一) 捐赠形式

捐赠是自愿和无偿的，华侨、外籍华人和归侨侨眷捐赠人可以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或者慈善组织捐赠，也可以直接向受益人捐赠。

华侨、外籍华人和归侨侨眷捐赠人可以与受赠人或者慈善组织就捐赠财产的种类、质量、数量和用途等内容订立书面捐赠协议。捐赠财产兴建公益事业工程项目，应当与受赠人订立捐赠协议，对工程项目的资金、建设、管理和使用作出约定。受赠人、慈善组织接受捐赠后，应当向捐赠人出具合法、有效的收据或票据，将受赠财产登记造册，妥善保管，并按照捐赠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捐赠财产，不得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用途，确需改变用途的，应当征得捐赠人同意。

(二) 捐赠人权利

华侨、外籍华人和归侨侨眷捐赠人对于捐赠的公益事业工程项目可以留名纪念；捐赠人单独捐赠的工程项目或者主要由捐赠人出资兴建的工程项目，可以由捐赠人提出工程项目的名称，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华侨、外籍华人和归侨侨眷捐赠人有权查询、复制其捐赠财产管理使用的有关资料，受赠人、慈善组织应当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受赠人、慈善组织违反捐赠协议约定的用途，滥用捐赠财产的，华侨、外籍华人和归侨侨眷捐赠人有权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捐赠人可以向民政部门、政府侨务部门投诉、举报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鼓励措施

（一）税收优惠

1、所得税优惠

华侨、外籍华人和归侨侨眷投资企业或者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用于符合法律规定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支出，准予按税法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华侨、外籍华人和归侨侨眷投资企业向公益性社会团体实施的股权捐赠，按规定视同转让股权，股权转让收入额以企业所捐赠股权取得时的历史成本确定；企业实施股权捐赠后，以其股权历史成本为依据确定捐赠额，并依此按照企业所得税法有关规定在所得税前予以扣除。

2、海关税收优惠

华侨、外籍华人从境外向受赠人捐赠的用于慈善事业的物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的增值税。用于慈善事业的物资包括：

（1）衣服、被褥、鞋帽、帐篷、手套、睡袋、毛毯及其他生活必需用品等。

（2）食品类及饮用水（调味品、水产品、水果、饮料、烟酒等除外）。

（3）医疗类包括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医疗书籍和资料。其中，对于医疗药品及医疗器械捐赠进口，按照相关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4）直接用于公共图书馆、公共博物馆、各类职业学校、高中、初中、小学、幼儿园教育的教学仪器、教材、图书、资料 and 一般学习用品。

(5) 直接用于环境保护的专用仪器。

(6) 经国务院批准的其他直接用于慈善事业的物资。

慈善事业的物资不包括国家明令停止减免进口税收的特定商品以及汽车、生产性设备、生产性原材料及半成品等。捐赠物资应为未经使用的物品（其中，食品类及饮用水、医疗药品应在保质期内），在捐赠物资内不得夹带危害环境、公共卫生和社会道德及进行政治渗透等违禁物品。

免税进口的捐赠物资，未经海关审核同意，不得擅自转让、抵押、质押、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

（二）表彰奖励

国家建立公益慈善表彰制度，对在公益慈善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华侨、外籍华人和归侨侨眷，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表彰。对华侨、外籍华人捐赠人进行公开表彰，应当事先征求其意见。

（三）保障举措

华侨、外籍华人向境内捐赠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可以协助办理有关入境手续，为捐赠人实施捐赠项目提供帮助；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部门还参与对华侨、外籍华人捐赠财产使用与管理的监督工作，保障其捐赠财产的合法权益。

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1999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2015年）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益股权捐赠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2016年）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年）

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2020年）

第九部分 个人纳税

华侨、外籍华人和归侨侨眷应当就其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依法纳税，构成居民个人的，还应当依法就其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进行纳税。中国税务机关对个人所得征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

一、纳税对象

（一）居民个人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华侨、外籍华人如果一个纳税年度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即是居民个人。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需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的年度连续不满六年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其来源于中国境外且由境外单位或者个人支付的所得，免于缴纳个人所得税；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的任一年度中有一次离境超过 30 天的，其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的年度的连续年限重新起算。

（二）非居民个人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不满 183 天的个人。华侨、外籍华人如果是非居民个人，仅就其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

居住累计不超过 90 天的，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由境外雇主支付并且不由该雇主在中国境内的机构、场所负担的部分，免于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8 年个人所得税法修订后，将居民个人居住时间标准由原来的满 1 年调整为 183 天，主要原因是接轨国际惯例，与大多数 OECD（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国家、金砖国家通行做法保持一致。

纳税年度：自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纳税范围

1. 工资、薪金所得；
2. 劳务报酬所得；
3. 稿酬所得；
4.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5. 经营所得；
6.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7. 财产租赁所得；
8. 财产转让所得；
9. 偶然所得。

居民个人取得以上 1-4 项所得（以下称“综合所得”），按纳税年度合并计算个人所得税；非居民个人取得以上 1-4 项所得，按月或者按次分项计算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取得以上 5-9 项所得，分别计算个人所得税。

免征个人所得税的情形包括：

1. 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

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

2. 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
3. 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
4. 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
5. 保险赔款；
6. 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退役金；
7. 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基本养老金或退休费、离休费、离休生活补助费；
8. 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
9. 中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免税的所得；
10. 国务院规定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的其他免税所得。

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的情形包括：

1. 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
2. 因自然灾害遭受重大损失的；
3. 国务院规定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的其他减税情形。

三、个人应纳税额计算

1. 居民个人的综合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额减除费用六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专项扣除，包括居民个人按照

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专项附加扣除，包括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支出。

2. 非居民个人的工资、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五千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3. 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4. 财产租赁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四千元的，减除费用八百元；四千元以上的，减除百分之二十的费用，其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5. 财产转让所得，以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6.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和偶然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百分之二十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百分之七十计算。

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进行捐赠，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百分之三十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国务院规定对公益慈善事业捐赠实行全额税前扣除的，从其规定。

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可以从其应纳税额中抵免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但抵免额不得超过该纳税人境外所得依照个人所得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

----->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综合所得适用） <-----

| 级数 |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 税率（%） |
|----|--------------------------|-------|
| 1 | 不超过 36000 元的 | 3 |
| 2 | 超过 36000 元至 144000 元的部分 | 10 |
| 3 | 超过 144000 元至 300000 元的部分 | 20 |
| 4 | 超过 300000 元至 420000 元的部分 | 25 |
| 5 | 超过 420000 元至 660000 元的部分 | 30 |
| 6 | 超过 660000 元至 960000 元的部分 | 35 |
| 7 | 超过 960000 元的部分 | 45 |

注 1：本表所称全年应纳税所得额是指依照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的规定，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收入额减除费用六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

注 2：非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依照本表按月换算后计算应纳税额。

----->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经营所得适用） <-----

| 级数 |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 税率（%） |
|----|--------------------------|-------|
| 1 | 不超过 30000 元的 | 5 |
| 2 | 超过 30000 元至 90000 元的部分 | 10 |
| 3 | 超过 90000 元至 300000 元的部分 | 20 |
| 4 | 超过 300000 元至 500000 元的部分 | 30 |
| 5 | 超过 500000 元的部分 | 35 |

注：本表所称全年应纳税所得额是指依照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的规定，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

四、纳税申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应当依法办理纳税申报：

1. 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汇算清缴；
2. 取得应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
3. 取得应税所得，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
4. 取得境外所得；
5. 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
6. 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
7.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



与侨、外籍华人纳税相关的提示： >>>

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内申报纳税。

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月十五日内申报纳税。

纳税人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的，应当在注销中国户籍前办理税款清算。

五、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交换

为履行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国际义务，规范金融机构对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的尽职调查行为，2017年5月，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发布《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

在中国境内金融机构新开立账户的华侨华人，应在开户时向金融机构提供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已经在中国境内金融机构开立账户的华侨华人，如果该账户存在境外地址、电话等非居民标识，账户持有人需配合金融机构确认其是否为非居民。对于确认为非居民的华侨华人，金融机构收集并报送账户信息，由国家税务总局交换给税收居民国税务主管当局；确认为中国税收居民的，相关账户信息将不会收集和交换。

在中国境外有金融账户的华侨华人，如果所在国（地区）也实施了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简称“CRS”），华侨华人需配合当地金融机构确认其税收居民身份。确认为中国税收居民的华侨华人，所在国（地区）税务主管当局将向国家税务总局提供相关账户信息；确认为所在国（地区）税收居民的，相关账户信息将不会报回中国。

如果华侨华人所在国（地区）不实施 CRS，其本人大部分情况下不会受到任何影响。但是，如果其本人是所在地某投资机构的控制人，那么该投资机构在实施 CRS 的国家（地区）开立账户时，对方金融机构将收集控制人的信息，也就是其本人信息。



特别提示： >>>> 上述信息交换的前提是中国已与相关国家（地区）建立 CRS 信息交换伙伴关系，目前中国的交换伙伴为 97 个，已公布在 OECD 官网。

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18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8年）

国家税务总局等六部门《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2017年）

附录：相关网站

<http://www.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npc.gov.cn> 中国人大网

<http://www.chinalaw.gov.cn> 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

<http://www.gqb.gov.cn> 中国国务院侨务办公室网站

<http://www.chinaql.org> 中国侨联网站

<http://www.nia.gov.cn> 国家移民管理局网站

<http://cs.mfa.gov.cn> 中国领事服务网



特别提示：

中国人大网设有“法律草案征求意见”栏目，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设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草案征求意见”栏目，对外公开征求意见。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草案需要反映意见和建议，可直接登陆中国人大网和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在线反映。